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106149748-10287725

2025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就**2025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其他资格要求：3、具有省级或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4、具有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0000251106149748-10287725**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 杨浦区 开鲁路	1		350000.00	拟对上 海市杨 浦区开	350000.00	

幼儿园 (总部) 等 4 所 学校房 屋安全 检测	鲁路幼 儿园(总 部)、上 海市杨 浦区市 光二村 幼儿园、 原上海 市五十 六中学、 上海民 办沪东 外国语 学校校 舍建筑 及无产 证建筑 逐一排 查,聘请 第三方 机构对 学校等 建筑物 作安全 检测(含 抗震鉴 定),并 提供正 式报告,
--	---

					详见采 购需求。		
2	上海市 杨浦区 爱翼幼 儿园(总 部)等3 所学校 房屋安 全检测	1		300000.00	拟对上 海市杨 浦区爱 翼幼儿 园(总 部)、上 海市同 济初级 中学(总 部)、上 海市杨 浦区国 定路幼 儿园(分 部)校舍 建筑及 无产证 建筑逐 一排查, 聘请第 三方机 构对学 校等建 筑物作 安全检 测(含抗 震鉴定),	300000.00	

					并提供 正式报 告,详见 采购需 求。		
3	上海市 杨浦区 控江四 村幼稚 园(总 部)等3 所学校 房屋安 全检测	1		349000.00	拟对上 海市杨 浦区控 江四村 幼稚园 (总部)、 上海师 范大学 附属杨 浦现代 职业学 校(凤城 校区)、 上海师 范大学 附属杨 浦现代 职业学 校(市光 一村校 区)校舍 建筑及 无产证 建筑逐	349000.00	

					一排查， 聘请第 三方机 构对学 校等建 筑物作 安全检 测(含抗 震鉴定)， 并提 供 正 式报 告，详 见 采 购需 求。		
4	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总部)等5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1		331000.00	拟对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总部)、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一村幼稚园、上海市杨浦区学前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上海	331000.00	

					市杨浦区嫩江路幼儿园、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幼儿园（分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5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	1		320000.00	拟对上海市杨浦高级	320000.00	

路幼儿园（总部）等3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中学、原贝贝幼稚园、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总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	--	--	--	--

4、项目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总部）等18所学校。

5、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15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30天内提交正式

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6、采购预算金额：1650000 元

7、最高投标限价：包 1-350000.00 元，包 2-300000.00 元，包 3-349000.00 元，包 4-331000.00 元，包 5-32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8、分包信息

本项目分为 5 个包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一个包件投报，但每个包件取 1 家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不重复。

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件 1	上海市杨浦区开鲁路幼儿园（总部）等 4 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35 万元	拟对上海市杨浦区开鲁路幼儿园（总部）、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二村幼儿园、原上海市五十六中学、上海民办沪东外国语学校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包件 2	上海市杨浦区爱翼幼儿园（总部）等 3 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30 万元	拟对上海市杨浦区爱翼幼儿园（总部）、上海市同济初级中学（总部）、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幼儿园（分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包件 3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幼稚园（总部）等 3 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34.9 万元	拟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幼稚园（总部）、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杨浦现代职业学校（凤城校区）、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杨浦现代职业学校（市光一村校区）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包件 4	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总部）等 5 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33.1 万元	拟对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总部）、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一村幼稚园、上海市杨浦区学前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幼儿园、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幼儿园（分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包件 5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总部）等 3 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32 万元	拟对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原贝贝幼稚园、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总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	--------------------------------	-------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11-17 至 2025-11-24（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活动。

四、磋商保证金（如有，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解密地点：本次解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

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2025-11-28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本次磋商将于 **2025-11-28 13:30:00** 时整在**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正二副，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3）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九、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

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联系人：雷老师

电话：021-6538833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邮编：200090

联系人：徐军

电话：65668810

传真：65668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106149748-10287725

项目地址: 详见第一章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联系人: 雷老师

电话: 021-65388338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邮编: 200090

联系人: 徐军

电话: 65668810

传真: 6566881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省级或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4、具有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磋商答疑会：无
- 2、踏勘现场：不组织踏勘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4、磋商保证金：无
- 5、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不允许**
- 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7、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2)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 1)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 解密地点网址：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10、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1、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详见采购需求

2、履约保证金：无

3、质量保证金：详见采购需求

4、质量保证期：详见采购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采购代理机构。
2. 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21-65668810）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

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

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

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

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中标服务费

41.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执行。

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外滩支行

帐 号：31001574000050012361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注：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4、包件 5 均采用此表格）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省级房屋质量检测证书的检测单位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测绘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性要求	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条款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检测方案	0~30	<p>(1) 检测方案描述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整体方法情况综合 打分: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检测方案细化符合项目实际, 具体、齐全、具有操作性; 情况 综合打分: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组织保障、安排合理有效, 满足要求; 组织 安排综合打分: 3-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由评委综合打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水平	0~15	<p>(1) 质量控制方法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整体方法情况综合 打分: 2-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质量控制的措施具有科学性、针对性, 整体措施 综合打分: 2-7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设备配置	0~10	人员、设备配置合理, 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 得 7-10 分; 配置有部分欠缺的, 得 5-7 分; 配置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 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7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 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近三年 (2022 年 1 月起)

		<p>类似项目业绩。</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服务能力承诺	0~8	<p>服务能力承诺：</p> <p>(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得 5-8 分。</p> <p>(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 2-4 分。</p> <p>(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0-1 分。</p>

2025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p>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检测方案	0~30	<p>(1) 检测方案描述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整体方法情况综合 打分：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检测方案细化符合项目实际,具体、齐全、具有操作性;情况 综合打分：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组织保障、安排合理有效,满足要求;组织安排综合打分： 3-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由评委综合打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水平	0~15	<p>(1) 质量控制方法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整体方法情况综合 打分：2-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质量控制的措施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整体措施综合打分：2-7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设备配置	0~10	人员、设备配置合理,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7-10 分;配置有部分欠缺的,得 5-7 分;配置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7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

		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p>近三年（2022 年 1 月起）类似项目业绩。</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服务能力承诺	0~8	<p>服务能力承诺：</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得 5-8 分。</p> <p>（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 2-4 分。</p> <p>（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0-1 分。</p>

2025 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检测方案	0~30	<p>(1) 检测方案描述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整体方法情况综合 打分: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检测方案细化符合项目实际, 具体、齐全、具有操作性; 情况 综合打分: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组织保障、安排合理有效, 满足要求; 组织安排综合打分: 3-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由评委综合打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水平	0~15	<p>(1) 质量控制方法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整体方法情况综合 打分: 2-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质量控制的措施具有科学性、针对性, 整体措施综合打分: 2-7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设备配置	0~10	人员、设备配置合理, 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 得7-10分; 配置有部分欠缺的, 得5-7分; 配置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 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7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起）类似项目业绩。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10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服务能力承诺	0~8	服务能力承诺: (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得 5-8 分。 (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 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 得 2-4 分。 (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 得 0-1 分。

2025 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

		<p>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10\% * 100$
检测方案	0~30	<p>(1) 检测方案描述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整体方法情况综合打分: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检测方案细化符合项目实际,具体、齐全、具有操作性; 情况综合打分: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组织保障、安排合理有效,满足要求; 组织安排综合打分: 3-10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	0~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由评委综合打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水平	0~15	<p>(1) 质量控制方法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整体方法情况综合打分: 2-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质量控制的措施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整体措施综合打分: 2-7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设备配置	0~10	<p>人员、设备配置合理,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7-10 分; 配置有部分欠缺的,得 5-7 分; 配置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p>

		证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7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起）类似项目业绩。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服务能力承诺	0~8	服务能力承诺：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得 5-8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 2-4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0-1 分。

2025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包5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检测方案	0~30	(1) 检测方案描述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整体方法情况综合打分: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检测方案细化符合项目实际,具体、齐全、具有操作性; 情况综合打分: 3-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织保障、安排合理有效,满足要求; 组织安排综合打分: 3-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由评委综合打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水平	0~15	(1) 质量控制方法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整体方法情况综合打分: 2-8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控制的措施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整体措施综合打分: 2-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置	0~10	人员、设备配置合理,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7-10 分；配置有部分欠缺的，得 5-7 分；配置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7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起）类似项目业绩。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服务能力承诺	0~8	服务能力承诺：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得 5-8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 2-4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

		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0-1 分。
--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
2.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元（国库资金：16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最高限价（元）：包 1-350000.00 元，包 2-300000.00 元，包 3-349000.00 元，包 4-331000.00 元，包 5-320000.00 元
4. 项目概况：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沪府办规〔2019〕2 号”文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沪住建规范〔2020〕3 号”文相关精神要求，拟对我区 2000 年前校舍建筑：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总部）等校舍、上海市杨浦区开鲁路幼儿园（总部）等校舍、上海市杨浦区爱翼幼儿园（总部）等校舍、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幼稚园（总部）等校舍、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等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

二、包件信息

本项目分为 5 个包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投报，但每个包件取 1 家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不重复。

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件 1	上海市杨浦区开鲁路幼儿园（总部）等 4 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35 万元	拟对上海市杨浦区开鲁路幼儿园（总部）、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二村幼儿园、原上海市五十六中学、上海民办沪东外国语学校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包件 2	上海市杨浦区爱翼幼儿园（总部）等 3 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30 万元	拟对上海市杨浦区爱翼幼儿园（总部）、上海市同济初级中学（总部）、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幼儿园（分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包件 3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幼稚园（总部）等 3 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34.9 万元	拟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幼稚园（总部）、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杨浦现代职业学校（凤城校区）、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杨浦现代职业学校（市光一村校区）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包件 4	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总部）等 5 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33.1 万元	拟对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总部）、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一村幼稚园、上海市杨浦区学前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幼儿园、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幼儿园（分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包件 5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总部）等 3 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32 万元	拟对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原贝贝幼稚园、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总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三、检测依据

- [1]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2]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 [3] 国家标准，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4] 国家标准，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5] 国家标准， 《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 [6] 国家标准， 《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 [7] 国家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8] 国家标准，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 [9] 国家标准，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 [10] 国家标准,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11] 国家标准,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2] 国家标准,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3] 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14] 国家标准,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15] 国家标准,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16] 国家标准,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17] 国家标准,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18] 地方标准,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 [19] 地方标准,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 [20] 地方标准, 《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 [21] 地方标准, 《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 [22] 地方标准, 《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 [23] 地方标准, 《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 [24] 行业标准,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25] 行业标准,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6] 行业标准,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 [27] 行业标准,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 [28]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四、检测主要内容

(一) 修缮工程检测内容

4.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建筑物原始图纸资料, 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 确认房屋建造年代、复核结构体系, 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 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加层改造。

4.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 按照图纸信息, 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等信息进行复核, 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 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

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

4.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老化、变形、铁胀等损坏现象的检测。

4.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4.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变形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的整体倾斜和构件变形等。

4.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必要时，可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有关原则，对房间的活荷载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实测。

4.7 房屋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房屋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4.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4.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五、检测周期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15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30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服务质量保证期：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质量保证期为每一检测鉴定或评估报告出具后壹年。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上海市杨浦区开鲁路幼儿园（总部）等4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开鲁路幼儿园（总部）校舍、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二村幼儿园校舍、原上海市五十六中学校舍、上海民办沪东外国语学校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15 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30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5.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结算原则：根据实际检测建筑面积按实结算，且不超中标价。

6. 保密

6. 1 检测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6. 1. 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6. 1. 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6. 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 1 规定限制：

6. 2.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6. 2. 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6. 2. 3 监测单位从业主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6. 2. 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6. 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保险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监测单位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本合同约定的需由业主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需经业主研究通过后，由业主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修缮工程检测内容

9.1.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建筑物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复核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加层改造。

9.1.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

9.1.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老化、变形、铁胀等损坏现象的检测。

9.1.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1.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变形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的整体倾斜和构件变形等。

9.1.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必要时，可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有关原则，对房间的活荷载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实测。

9.1.7 房屋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房屋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9.1.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1.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杨浦区学校体育馆检测内容

9.2.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体育馆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改造。

9.2.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屋架构件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如屋面为网架结构，应重点关注网架支座的形式，网架螺栓球及杆件的直径、壁厚等。

9.2.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变形、铁胀及屋面网架等损坏，判断房屋是否存在结构危险点。

9.2.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2.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结构变形情况，主要测量的内容为：

- 1) 使用全站仪测量排架柱的垂直度；
- 2) 使用全站仪测量房屋外轮廓的倾斜状况；
- 3) 使用全站仪测量梁或网架结构挠度变形情况。

9.2.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尤其是屋面网架结构，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

9.2.7 体育馆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体育馆主体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如体育馆屋面为网架结构，采用结构计算软件3D3S对网架结构进行力学模拟计算，验算网架结构承载力。

9.2.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2.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业主的一切损失外，业主有权中止支付监测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 1. 1 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

11. 1. 2 检测单位未经业主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11. 2 业主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每逾期一日应向检测单位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工程检测费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一次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检测单位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如有）

12.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2.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其余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技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服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委托, (受托人) 对进行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 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范围为(学校名称), 总检测面积约为 m²。主要检测内容为:

- (1)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调查;
 - (2)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调查;
 - (3) 房屋结构完损状况检测;
 - (4) 房屋建筑测量及变形测量;
 - (5) 房屋结构材料检测;
 - (6) 房屋荷载调查
 - (7) 房屋承载力验算
 - (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 (9) 作出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

表 1 各检测单体基本信息表

学校名称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合计				

服务 (2)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委派_____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156号，工作邮箱：_____。

2、尽可能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图纸资料，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3、提供乙方现场检测条件（水、电、局部开凿等）

乙方：

1、委派_____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

2、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检测；

3、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有必要时就相关检测报告内容进行释疑解答。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在 上海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供检测报告 2 份

服务 (3)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___标准，采用 房屋检测报告 方式验收，由____委托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人民币：本合同含税（增值税率 6%）服务报酬：
¥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审定价的 100%。

②分期支付：/。

③其他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其它：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或技术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技术（包括其中任何一部分），免于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等侵权方面的起诉。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与所提供产品或技术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自身所有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引起法律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后果。

4、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服务 (6)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签章)			技术合 单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6538833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 单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一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上海市杨浦区爱翼幼儿园(总部)等3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爱翼幼儿园(总部)校舍、上海市同济初级中学(总部)校舍、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幼儿园(分部)校舍及无产证建筑。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15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30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 《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 《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 《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 (一次性付款)

5.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结算原则: 根据实际检测建筑面积按实结算, 且不超中标价。

6. 保密

6.1 检测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6.1.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6.1.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6.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1 规定限制：

6.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6.2.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6.2.3 监测单位从业主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6.2.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6.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保险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监测单位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本合同约定的需由业主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需经业主研究通过后，由业主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修缮工程检测内容

9.1.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建筑物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复核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加层改造。

9.1.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

9.1.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老化、变形、铁胀等损坏现象的检测。

9.1.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1.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变形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的整体倾斜和构件变形等。

9.1.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必要时，可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有关原则，对房间的活荷载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实测。

9.1.7 房屋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房屋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9.1.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1.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杨浦区学校体育馆检测内容

9.2.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体育馆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改造。

9.2.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屋架构件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如屋面为网架结构，应重点关注网架支座的形式，网架螺栓球及杆件的直径、壁厚等。

9.2.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变形、铁胀及屋面网架等损坏，判断房屋是否存在结构危险点。

9.2.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2.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结构变形情况，主要测量的内容为：

- 1) 使用全站仪测量排架柱的垂直度；
- 2) 使用全站仪测量房屋外轮廓的倾斜状况；
- 3) 使用全站仪测量梁或网架结构挠度变形情况。

9.2.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尤其是屋面网架结构，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

9.2.7 体育馆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体育馆主体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如体育馆屋面为网架结构，采用结构计算软件 3D3S 对网架结构进行力学模拟计算，验算网架结构承载力。

9.2.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2.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业主的一切损失外，业主有权中止支付监测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1.1 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

11.1.2 检测单位未经业主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11.2 业主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每逾期一日应向检测单位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工程检测费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一次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检测单位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其余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技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甲方) _____

受托人: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上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服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委托, (受托人) 对进行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 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范围为(学校名称), 总检测面积约为 m²。主要检测内容为:

- (1)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调查;
 - (2)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调查;
 - (3) 房屋结构完损状况检测;
 - (4) 房屋建筑测量及变形测量;
 - (5) 房屋结构材料检测;
 - (6) 房屋荷载调查
 - (7) 房屋承载力验算
 - (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 (9) 作出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

表 1 各检测单体基本信息表

学校名称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合计				

服务 (2)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委派_____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156号，工作邮箱：_____。

2、尽可能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图纸资料，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3、提供乙方现场检测条件（水、电、局部开凿等）

乙方：

1、委派_____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

2、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检测；

3、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有必要时就相关检测报告内容进行释疑解答。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在 上海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供检测报告 2 份

服务 (3)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___标准，采用 房屋检测报告 方式验收，由____委托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人民币：本合同含税（增值税率 6%）服务报酬：
¥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审定价的 100%。

②分期支付：/。

③其他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其它：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或技术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技术（包括其中任何一部分），免于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等侵权方面的起诉。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与所提供产品或技术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自身所有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引起法律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后果。

4、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服务 (6)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签章)			技术合 单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6538833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 单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一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包 3 合同模板：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幼稚园（总部）等3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幼稚园(总部)校舍、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杨浦现代职业学校(凤城校区)校舍、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杨浦现代职业学校(市光一村校区)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15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30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 《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 《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 《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 《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 (一次性付款)

5.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结算原则：根据实际检测建筑面积按实结算，且不超中标价。

6. 保密

6.1 检测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6.1.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6.1.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6.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1 规定限制：

6.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6.2.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6.2.3 监测单位从业主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6.2.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6.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保险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监测单位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本合同约定的需由业主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需经业主研究通过后，由业主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修缮工程检测内容

9.1.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建筑物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复核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加层改造。

9.1.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

9.1.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老化、变形、铁胀等损坏现象的检测。

9.1.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1.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变形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的整体倾斜和构件变形等。

9.1.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必要时，可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有关原则，对房间的活荷载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实测。

9.1.7 房屋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房屋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9.1.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1.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杨浦区学校体育馆检测内容

9.2.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体育馆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改造。

9.2.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屋架构件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如屋面为网架结构，应重点关注网架支座的形式，网架螺栓球及杆件的直径、壁厚等。

9.2.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变形、铁胀及屋面网架等损坏，判断房屋是否存在结构危险点。

9.2.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2.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结构变形情况，主要测量的内容为：

- 1) 使用全站仪测量排架柱的垂直度；
- 2) 使用全站仪测量房屋外轮廓的倾斜状况；
- 3) 使用全站仪测量梁或网架结构挠度变形情况。

9.2.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尤其是屋面网架结构，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

9.2.7 体育馆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体育馆主体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如体育馆屋面为网架结构，采用结构计算软件 3D3S 对网架结构进行力学模拟计算，验算网架结构承载力。

9.2.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2.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业主的一切损失外，业主有权中止支付监测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1.1 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

11.1.2 检测单位未经业主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11.2 业主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每逾期一日应向检测单位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工程检测费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一次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检测单位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其余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技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甲方) _____

受托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上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服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委托, (受托人) 对进行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 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范围为(学校名称), 总检测面积约为 m²。主要检测内容为:

- (1)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调查;
 - (2)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调查;
 - (3) 房屋结构完损状况检测;
 - (4) 房屋建筑测量及变形测量;
 - (5) 房屋结构材料检测;
 - (6) 房屋荷载调查
 - (7) 房屋承载力验算
 - (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 (9) 作出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

表 1 各检测单体基本信息表

学校名称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合计				

服务 (2)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委派_____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156号，工作邮箱：_____。

2、尽可能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图纸资料，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3、提供乙方现场检测条件（水、电、局部开凿等）

乙方：

1、委派_____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

2、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检测；

3、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有必要时就相关检测报告内容进行释疑解答。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在 上海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供检测报告 2 份

服务 (3)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___标准，采用 房屋检测报告 方式验收，由____委托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人民币：本合同含税（增值税率 6%）服务报酬：
¥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审定价的 100%。

②分期支付：/。

③其他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其它：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或技术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技术（包括其中任何一部分），免于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等侵权方面的起诉。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与所提供产品或技术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自身所有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引起法律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后果。

4、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签章)			技术合 单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6538833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 单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一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包 4 合同模板:

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总部)等5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杨浦区青少年科技站(总部)校舍、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一村幼稚园校舍、上海市杨浦区学前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校舍、上海市杨浦区嫩江路幼儿园校舍、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幼儿园(分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15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30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5.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结算原则：根据实际检测建筑面积按实结算，且不超中标价。

6. 保密

6.1 检测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6.1.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6.1.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6.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1 规定限制：

6.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6.2.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6.2.3 监测单位从业主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6.2.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6.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保险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监测单位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本合同约定的需由业主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需经业主研究通过后，由业主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修缮工程检测内容

9.1.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建筑物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复核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加层改造。

9.1.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

9.1.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老化、变形、铁胀等损坏现象的检测。

9.1.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1.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变形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的整体倾斜和构件变形等。

9.1.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必要时，可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有关原则，对房间的活荷载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实测。

9.1.7 房屋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房屋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9.1.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1.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杨浦区学校体育馆检测内容

9.2.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体育馆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改造。

9.2.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屋架构件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如屋面为网架结构，应重点关注网架支座的形式，网架螺栓球及杆件的直径、壁厚等。

9.2.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变形、铁胀及屋面网架等损坏，判断房屋是否存在结构危险点。

9.2.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2.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结构变形情况，主要测量的内容为：

- 1) 使用全站仪测量排架柱的垂直度；
- 2) 使用全站仪测量房屋外轮廓的倾斜状况；
- 3) 使用全站仪测量梁或网架结构挠度变形情况。

9.2.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尤其是屋面网架结构，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

9.2.7 体育馆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体育馆主体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如体育馆屋面为网架结构，采用结构计算软件 3D3S 对网架结构进行力学模拟计算，验算网架结构承载力。

9.2.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2.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业主的一切损失外，业主有权中止支付监测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1.1 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

11.1.2 检测单位未经业主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11.2 业主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每逾期一日应向检测单位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工程检测费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一次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检测单位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其余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技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甲方) _____

受托人: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上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服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委托, (受托人) 对进行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 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范围为(学校名称), 总检测面积约为 m²。主要检测内容为:

- (1)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调查;
 - (2)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调查;
 - (3) 房屋结构完损状况检测;
 - (4) 房屋建筑测量及变形测量;
 - (5) 房屋结构材料检测;
 - (6) 房屋荷载调查
 - (7) 房屋承载力验算
 - (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 (9) 作出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

表 1 各检测单体基本信息表

学校名称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合计				

服务 (2)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委派_____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156号，工作邮箱：_____。

2、尽可能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图纸资料，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3、提供乙方现场检测条件（水、电、局部开凿等）

乙方：

1、委派_____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

2、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检测；

3、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有必要时就相关检测报告内容进行释疑解答。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在 上海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供检测报告 2 份

服务 (3)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___标准，采用 房屋检测报告 方式验收，由____委托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人民币：本合同含税（增值税率 6%）服务报酬：
¥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审定价的 100%。

②分期支付：/。

③其他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其它：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或技术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技术（包括其中任何一部分），免于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等侵权方面的起诉。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与所提供产品或技术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自身所有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引起法律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后果。

4、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签章)			技术合 单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6538833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 单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一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包 5 合同模板：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总部)等3所学校房屋安全检测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校舍、原贝贝幼稚园校舍、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幼儿园(总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15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30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 《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 《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 《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 (一次性付款)

5.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结算原则: 根据实际检测建筑面积按实结算, 且不超中标价。

6. 保密

6.1 检测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6.1.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6.1.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6.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1 规定限制：

6.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6.2.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6.2.3 监测单位从业主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6.2.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6.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保险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监测单位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本合同约定的需由业主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需经业主研究通过后，由业主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修缮工程检测内容

9.1.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建筑物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复核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加层改造。

9.1.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

9.1.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老化、变形、铁胀等损坏现象的检测。

9.1.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1.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变形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的整体倾斜和构件变形等。

9.1.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必要时，可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有关原则，对房间的活荷载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实测。

9.1.7 房屋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房屋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9.1.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1.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杨浦区学校体育馆检测内容

9.2.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体育馆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改造。

9.2.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屋架构件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如屋面为网架结构，应重点关注网架支座的形式，网架螺栓球及杆件的直径、壁厚等。

9.2.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修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变形、铁胀及屋面网架等损坏，判断房屋是否存在结构危险点。

9.2.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2.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结构变形情况，主要测量的内容为：

- 1) 使用全站仪测量排架柱的垂直度；
- 2) 使用全站仪测量房屋外轮廓的倾斜状况；
- 3) 使用全站仪测量梁或网架结构挠度变形情况。

9.2.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尤其是屋面网架结构，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

9.2.7 体育馆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体育馆主体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如体育馆屋面为网架结构，采用结构计算软件 3D3S 对网架结构进行力学模拟计算，验算网架结构承载力。

9.2.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2.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业主的一切损失外，业主有权中止支付监测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1.1 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

11.1.2 检测单位未经业主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11.2 业主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每逾期一日应向检测单位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工程检测费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一次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检测单位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其余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技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甲方) _____

受托人: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上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服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委托, (受托人) 对进行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 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范围为(学校名称), 总检测面积约为 m²。主要检测内容为:

- (1)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调查;
 - (2)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调查;
 - (3) 房屋结构完损状况检测;
 - (4) 房屋建筑测量及变形测量;
 - (5) 房屋结构材料检测;
 - (6) 房屋荷载调查
 - (7) 房屋承载力验算
 - (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 (9) 作出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

表1 各检测单体基本信息表

学校名称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合计				

服务 (2)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委派_____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156号，工作邮箱：_____。

2、尽可能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图纸资料，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3、提供乙方现场检测条件（水、电、局部开凿等）

乙方：

1、委派_____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

2、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检测；

3、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有必要时就相关检测报告内容进行释疑解答。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在 上海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供检测报告 2 份

服务 (3)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___标准，采用 房屋检测报告 方式验收，由____委托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人民币：本合同含税（增值税率 6%）服务报酬：
¥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审定价的 100%。

②分期支付：/。

③其他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其它：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或技术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技术（包括其中任何一部分），免于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等侵权方面的起诉。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与所提供产品或技术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自身所有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引起法律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后果。

4、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签章)			技术合 单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6538833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 单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一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附件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报价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封面

正本或副本

2025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1106149748-10287725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A、资信文件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编号为 **310110000251106149748-10287725**）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附件 6. 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没有可不填写)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联系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省级房屋质量检测证书的检测单位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测绘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条款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6.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5 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目包 5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	备注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人			(总价、元)

注：各分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在项目明细表中体现。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报价明细（工程量清单报价）及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下半年校舍安全检测项 目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1106149748-10287725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若有）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目录（工程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4)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
- (5) 、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
- (6) 、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
- (7)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